附件1：

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城市公共设施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建设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国土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吴永生

填报时间：2019年2月20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1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土地、矿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；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。负责全玛纳斯县地籍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编制全玛纳斯县地籍管理确权、登记、发证的审核工作；组织全玛纳斯县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工作，建立健全与更新土地统计台帐及薄册；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、租赁、抵押的权属管理。组织编制和实施我玛纳斯县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。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、选址的论证工作。  
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；监督检查乡（镇）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；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、矿产资源的权属纠纷；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和测绘违法案件。负责实施土地用途管制，严格保护耕地，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和土地开发整理政策，组织基本农田保护，主管全玛纳斯县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，确保耕地总量占补平衡。负责全玛纳斯县农用地转用、征收、征用集体土地，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工作；对全玛纳斯县征地拆迁事务性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，审核、汇总上报的征地报批工作。主管全玛纳斯县建设用地的征用、划拨、出让工作，承办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，审核上报自治州、自治区、国务院批准的用地报批手续。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土地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土地市场；对土地市场地价进行监测，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；指导和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组织全玛纳斯县基准地价的评估，协助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土地估价行业管理，备案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。负责全玛纳斯县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；负责全玛纳斯县地籍测绘规划、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；组织管理全玛纳斯县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籍测绘工作，监督测绘成果质量；依法监督管理测绘市场，监督全玛纳斯县地图的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；负责组织玛纳斯县城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。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、采矿权及矿业权市场，负责采矿登记、发证管理工作；负责对地质矿产勘查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，依法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、采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价款的征收使用；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，参与审批矿山闭坑矿山报告。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，依法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、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，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；组织协调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。管理、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国土资源部门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、矿产资源补偿费、探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使用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；对国土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。  
 2、机构设置情况单位在职在编人数33人，临时聘任人员8人，下设6个科室，主要管理范围：全县土地利用管理，农业用地，砖厂及煤矿的设立审批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预期目标：修补城市道路破损油面及非机动车道确保城市交通安全。

项目性质及用途：该项目属于2018年城区道路修补项目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项目总投资119万元，自治区专项资金20万元，县财政安排资金99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项目概况：对城区团结路、文化路、振兴路、中华路、幸福路、建设北路、西海路、楼南路路面坑槽进行修补，维修面积约：4500平米，城市道路油面厚度为7cm，（含切割、废料拉运、油面铺设、碾压），中华路、团结路、凤凰路、文化路部分非机动车道存在路面塌陷，坑槽较多，需重新铺设油面，面积约：1500平米。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油面厚度为5cm，（含切割、废料拉运、油面铺设、碾压），通过政府采购由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价：119万元元，2018年已全部完工，支付工程款119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范使用项目经费，按照合同签定，验收合格支付资金，会计核算科目和使用严格执行资金收支审批制度，日常的检查监督管理，为使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用到实处，局领导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、使用范围不定期抽查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**按照施工进度，**严格合同签订，落实项目的验收，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，**接受县财政局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1.由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，决定对本县中华路，建设北路、西海路、楼南路等13条路面及非机动车道坑槽进行修补，项目招投标情况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精神，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项目招投标。首先对参标的单位资质，工程施工质量情况，工程队伍进行严格审查，然后由参标单位进行公开召标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**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**为最终中标单位，进行项目的施工建设。按照合同规定，在每个时间段进行督查验收，由监理每天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，**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及质量，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数量指标：**对城区中华路、建设北路、西海路、楼南路等13条路面及非机动车道坑槽进行修补。

**2.质量指标：所有项目严格遵守《城市道路管理规范》竣工验收程序按期验收，2018年验收合格率达到95%。**

**3.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：通过该项目建设，改善城区交通安全及行人通行安全。**

**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该项目建成后预期能够长期使用，由住建局负责后期的管理、维护及运行工作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**项目已完工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按合同约定，由施工单位进行城市道路维修，确保城市道路的正常运行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跟踪落实、开工建设、后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要求完工；确保项目按要求完工；建立项目的支付明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其他情况无。**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该项目的基础数据收集完整，资料来源真实可信，项目的施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，项目现场勘验、检查、核实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2018 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城市公共设施项目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119 | | 执行数： | 119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拨款 | |  | | 其中：中央财政拨款 |  |
| 自治区财政安排 | | 20 | | 自治区财政安排 | 20 |
| 州财政安排 | |  | | 州财政安排 |  |
| 县财政配套 | | 99 | | 县财政配套 | 99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修补城市道路破损油面及非机动车道确保城市交通安全。 | | | | 修补城市道路破损油面及非机动车道确保城市交通安全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修补破损道路平方米平米 | | 6000平方米 | 6000平方米 |
| 质量指标 | 验收合格率 | | ≥95% | ≥95% |
| 时效指标 | 工期 | | 90天 | 90天 |
| 成本指标 | 修补破损道路 | | 119万元 | 119万元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设计功能实现率 | | 100% | 100%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提升交通安全情况 | | 有效改善交通安全状况 | 有效改善交通安全状况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建成后使用时间 | | 建成后长期使用 | 建成后长期使用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| ≥95% | ≥95% |